关于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

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情况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3年1月22日，受燃放烟花爆竹影响，我区当日PM2.5平均浓度为228微克/立方米，达重度污染水平。根据赣州市大气专委办《赣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要求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(市、区)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此外，2018年发布的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，原《预案》中部分部门名称、部门职责的表述现已有变化，因此为建立健全我区重污染天气在监测预测、预警预防、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工作机制，及时、有效地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公共危害，需对《预案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除原《预案》所依据的上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外，修订时还依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《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对本预案进行修订。因我区为烟花爆竹燃放导致PM2.5浓度急剧上升造成的重污染天气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措施，避免采取企业停限产、工地停工以及其他扰动社会活动的措施。因此，此次修订主要围绕工作原则、单位职责、预警分级标准及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了修订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方面

**（一）优化成员单位，凝聚工作合力。**大气污染防治涉及的领域和部门众多，2022年4月我区已建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作战指挥机制，且已实施的《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的部门和部门职责进一步进行了明确，因此为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能够形成强大部门合力，需参照目前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机制及责任分工，优化《预案》中成员单位及职责。

**（二）优化预警标准，减轻应急影响。**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为预警分级指标，并要求各地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，随意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、提高预警级别、延长预警响应时间，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对正常生产、生活带来的影响，因此《预案》以AQI作为分级标准进行了优化。

**（三）优化响应措施，加强燃放管控。**因我区为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重污染天气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措施，避免采取企业停限产、工地停工以及其他扰动社会活动的措施，因此在响应措施中重点修订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的有关表述。

此外，此次还参照今年省市印发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进行修订。